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报 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编制原则 1
三、编制过程 2
四、主要修订内容 3
（一）修订概述 3
（二）章节设置 5
（三）总体修订内容 5
1．工程量清单编制 5
2．工程量清单格式 6
（四）计量规则分章说明 6
1．第一章 迁改工程 8
2．第二章 路基工程 9
3．第三章 桥涵工程 9
4．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11
5．第五章 轨道工程 12
6．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12
7．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14
8．第八章 房屋工程 19
9．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工程 20
10．第十章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21
11．第十一章 其他费 22
12．第十二章 增值税 23
（五）条文说明 23
五、工作大纲审查会专家意见执行情况 23
六、参考依据 24

一、编制依据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2025年铁路工程建设（含造价）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国铁科法函〔2025〕83号）。

项目编号：2025ZJ008

二、编制原则

按照《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按以下原则开展编制工作：

（一）依法合规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及铁路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合理确定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子目和计量规则。

（二）公平公正

立足政府职能，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确定工程量计量规则，明确工程界面划分，为铁路招投标市场承发包双方提供公平公正的依据。

（三）问题导向

针对清单子目设置、综合子目深度、工程界面划分等方面发现的新问题开展广泛调研，在现行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的基础上，加强各方修订意见的收集、整理、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清单内容，进一步满足市场建设各方总价或单价承包模式下的实际计量需求。

（四）简明适用

完善基本子目设置，优化清单编码规则，规范特殊条目自行补充方式，进一步提高标准的普适性和可操作性。

（五）技术先进

及时吸纳成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四新技术”，补充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等新要求，合理体现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施工建造水平的提升，促进铁路工程建设技术进步。

三、编制过程

本规范主编单位为铁二院，参编单位中国铁设、中铁设计、铁五院、铁四局等。主要编制过程如下：

1. 准备阶段。2025 年 8 月，召开研讨会形成工作方案、调研方案和调查问卷，对在建和已建成铁路项目中《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TZJ 1006—2020）使用情况进行调研，共征集 24 家单位 190 余条意见。

2. 工作大纲阶段。 2025 年 9 月，向国家铁路局科法司报送了《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工作大纲）》（研究院定额函〔2025〕144 号）。11 月 4 日，国家铁路局科法司组织召开了工作大纲审查会，会后印发《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工作大纲）》的专家意见（科法函〔2025〕224 号）。

3. 征求意见稿阶段。2026 年 1 至 5 月，编制组依据工作

大纲审查会专家意见开展现场调研，形成《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征求意见稿）》初稿。6至10月，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对初稿进行统稿，形成《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修订概述

1．采纳、吸收使用单位意见，主要调整内容有：

（1）一章迁改工程，单列“临时用地复垦”子目，降低超验风险；

（2）二章路基工程，调整了“水泥搅拌桩”清单子目划分特征，改为按“水泥含量”；

（3）三章桥涵工程，将辅助设施中现浇混凝土梁辅助设施、钢梁架设辅助设施、墩身辅助设施等其他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到上部工程相应子目工程（工作）内容中；

（4）四章隧道工程，新增“TBM摊销费”子目，对目前山区铁路较为常见的岩爆、高地温、软岩大变形隧道工程，分别设置了“特殊地质隧道施工增加费”“特殊地质隧道措施增加费”清单子目；

（5）将“铺轨”“扣件散布、预安装及涂油”“钢轨打磨、铁屑清理”等因建设管理需要可能有不同主体施工的工程内容分列子目。

2．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相协调，主要调整内容有：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设计概（预）算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铁科法〔2023〕7号），综合“安全生产费”子目；

（2）落实国家“营改增”税制改革政策，增加增值税章节；

（3）与《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B 10801—2024）相配套增加“高原高寒地区铁路工程健康保障费”和“生活物资运输补贴”子目相关内容；

（4）四章隧道工程，与《铁路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隧道工程》（TB/T 10804—2024）相配套，补充明挖法施工相关内容；

（5）八章房屋工程，预留采用地方清单编码空间，子目编码拓展至12位，加强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协调统一。

3．吸纳“四新技术”体现先进建造水平，主要调整内容有：

（1）四章隧道工程，吸纳“四化”施工技术，纳入机械化钻爆法施工相关内容；

（2）“四电”工程结合细部设计和工艺质量标准完善清单子目相关内容。

（二）章节设置

《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规范”）共设置总则、术语、一般规定、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格式、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表、条文说明等 7 章、16 节，比现行规范 6 章、15 节增加 1 章、1 节，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新规范与现行规范章节变化对照表

新规范		现行规范	
章	节	章	节
1 总则		1 总则	
2 术语		2 术语	
3 一般规定		3 一般规定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2	4 工程量清单编制	2
5 工程量清单格式	2	5 工程量清单格式	2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
7 条文说明			

（三）总体修订内容

1．工程量清单编制

（1）区分了路基土石方工程和其他工程，细化了工程数量的计量规定，进一步体现了规范的合理性。

（2）调整了子目划分特征为“综合”的清单子目其下不得设置细目的规定，修改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可根据项目

的特点按子目划分特征编列或自行补充清单子目。最低一级的清单子目划分特征为“综合”，是投标报价和合同签订后工程实施中计量的清单子目，其下不得再设置细目。

（3）规范了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用词，将“实体净值”修订为“实体净量”，进一步体现了规范的严谨性。

（4）与桥梁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表同步，删除了墩台子目按墩身高度细分相关内容，删除了使用辅助设施中现浇混凝土梁辅助设施、钢梁架设辅助设施、墩身辅助设施等其他设施相关内容。

（5）与隧道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表同步，增加了“明挖法施工”工法相关内容。

（6）增加了“增值税”相关内容。

（7）优化了常用工程（工作）内容的表示方法等。

2．工程量清单格式

（1）完善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总表，补充了增值税章节。

（2）删除了表—12 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税金的内容。

（四）计量规则分章说明

新规范清单子目数量 2735 个，较现行规范（2665 个）增加 70 个；改动清单子目数量 599 个，约占现行规范清单子目

数量的 22%，主要清单子目变化对照见表 4.2：

表 4.2 新规范与现行规范清单子目变化对照表

序号	章　号	节号	名　称	清单子目数量			改动率
				现行规范	新规范	改动	
1	第一章	1	迁改工程	141	145	17	12%
2	第二章		路基工程	249	302	88	35%
3		2	区间路基土石方	44	86	65	148%
4		3	站场土石方	1	1		
5		4	路基附属工程	204	215	23	11%
6	第三章		桥涵工程	364	347	76	21%
7		5	特大桥	260	243	73	28%
8		6	大桥	47	47		
9		7	中小桥	3	3		
10		8	框架桥	19	19	2	11%
11		9	涵洞	35	35	1	3%
12	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203	260	69	34%
13		10	隧道	191	248	69	36%
14		11	明洞	12	12		
15	第五章		轨道工程	150	160	19	13%
16		12	正线	70	79	16	23%
17		13	站线	72	73	3	4%
18		14	线路有关工程	8	8		
19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365	350	80	22%
20		15	通信	120	117	36	30%
21		16	信号	145	137	33	23%
22		17	信息	74	74	2	3%
23		18	灾害监测	26	22	9	35%
24	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256	206	106	41%
25		19	电力	111	91	34	31%
26		20	电力牵引供电	145	115	72	50%

序号	章　号	节号	名　称	清单子目数量			改动率
				现行规范	新规范	改动	
27	第八章		房屋工程	281	329	74	26%
28		21	旅客站房	79	132	56	71%
29		22	其他房屋	202	197	18	9%
30	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581	568	26	4%
31		23	给排水	78	67	16	21%
32		24	机务	156	156	3	2%
33		25	车辆	177	177		
34		26	动车	28	28		
35		27	站场	77	75	6	8%
36		28	工务	28	28	1	4%
37		29	其他建筑及设备	37	37		
38	第十章	30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69	62	39	57%
39	第十一章	31	其他费	6	5	5	83%
40	第十二章	32	增值税		1		
41	**总计**			**2665**	**2735**	**599**	**22%**

1．第一章 迁改工程

本章包括改移道路，人行天桥，立交桥综合排水，砍伐、挖根，改河（沟渠），管线路防护，隔声窗，既有建筑物拆除后的垃圾清运，临时用地费，青苗补偿费等内容。

本章修订按照问题导向原则，细化了“临时用地费”子目层级，将“临时用地费”子目细化为“弃土（石）场（含隧道弃渣场）”“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以及使用临时用地的正式工程中各类工程”子目，将第十章大临用地统一纳入本章，同时单列“临时用地复垦”子目，并纳入建筑工程费项下。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将“公路桥”项下“钻孔桩”下级子目中的混凝土和钢筋子目合并。

（2）将“公路桥”项下“板式橡胶支座”“盆式橡胶支座”子目划分特征修订为综合。

2．第二章 路基工程

本章包括区间路基土石方，站场土石方，路基附属工程等内容。

本章修订按照技术先进原则，吸纳了锚索框架梁、桩板结构等成熟的新技术，补充了滴管绿化等绿色环保新内容。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路基土石方：修正了“利用土填方”“利用石填方”子目的工程（工作）内容，同时将土石方子目增运单列。

（2）支挡结构：细化了“锚杆挡土墙”清单子目的划分，修正了“锚杆框架梁”子目项下的工程（工作）内容。

（3）地基处理：调整了“水泥搅拌桩”清单子目划分特征，改为按“水泥含量”。

3．第三章 桥涵工程

本章包括特大桥，大桥，中小桥，框架桥，涵洞等内容。

本章修订按照简明适用的原则，补充了陆上承台混凝土子目的工程（工作）内容，增加了钢板桩制作、插打、使用、拔

除等内容，将辅助设施中现浇混凝土梁辅助设施、钢梁架设辅助设施、墩身辅助设施等其他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到上部工程相应子目工程（工作）内容中，提高了计量计价效率，增强了标准的普适性。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下部工程：

1）合并“桩基”子目项下的“混凝土”“钢筋”；

2）“钻孔桩”子目分陆上、水上两类，计量单位由“圬工方”调整为“米”；

3）“墩台”子目简化层级，不按墩高细分。

（2）上部工程：

1）对“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子目进行完善，修正“制架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移动支架节段拼装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子目划分特征，“制架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项下“运架”子目工程（工作）内容中增加“垫石凿毛”；

2）梳理“（钢筋）混凝土T梁”子目层级，将其细分为“制架（钢筋）预应力混凝土T梁”“购架（钢筋）预应力混凝土T梁”，并修正子目划分特征；

3）对“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刚构）”子目进行完善，合并“支架法混凝土”“悬浇法混凝土”为“混凝土”；

4）优化“支座”子目划分特征，将“板式橡胶支座”“盆

式橡胶支座”子目划分特征由“跨度”“支座反力”调整为“综合”；

5）统一修正“钢桁梁（钢桁拱）”“钢板梁”“钢-混凝土结合梁”“道岔梁”“其他特殊梁”等子目的子目划分特征。

（3）施工辅助设施：将“钢板桩围堰”子目名称调整为“水上钢板桩围堰”。

（4）框架桥：明确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含回填圬工数量。

（5）涵洞：明确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含回填圬工数量。

4．第四章 隧道及明洞工程

本章包括了正洞钻爆法施工，正洞 TBM 施工，正洞盾构法施工，正洞明挖法施工，接长明洞及棚洞，辅助坑道，洞门，附属工程，监控量测等内容。

本章修订按照技术先进的原则，吸纳“四化”施工技术，纳入机械化钻爆法施工相关内容；补充明挖法施工相关内容，设置了“特殊地质隧道施工增加费”“特殊地质隧道措施增加费”清单子目。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正洞：钻爆法施工和 TBM 法施工的开挖子目将弃渣增运单列。

（2）正洞：钻爆法施工的允许超挖采用模筑混凝土回填、允许超挖采用喷射混凝土回填子目，计量单位由“延长米”调

整为“圬工方”。

（3）正洞：新增“TBM 摊销费”子目。

（4）正洞：新增“盾构机摊销费”子目。

（5）附属工程：增加“帷幕注浆”“清污分流”子目。

5．第五章 轨道工程

本章包括正线、站线、线路有关工程等内容。

本章修订贯彻公平公正的原则，将“铺轨”“扣件散布、预安装及涂油”“钢轨打磨、铁屑清理”等因建设管理需要可能有不同主体施工的工程内容分列子目，以解决现场费用分劈困难的问题，提高了标准的适用性；按照问题导向原则，细化“无砟道床”“道床过渡段”项下相关子目，细分为“轨道板（枕）预制”“轨道板（枕）价购”，进一步满足市场建设各方的实际需求。

6．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

本章包括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等内容。

本章修订以技术先进和问题导向为主要原则，针对通信、信号等站后工程量清单子目深细度不合理、名称冗余等问题，对部分子目深细度、计量单位和工程（工作）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通信

1）通信线路：新增“光（电）缆接续与测试”子目，同步调整光（电）缆敷设相关子目的工程（工作）内容；

2）通信线路：将“光（电）缆保护及防护”子目计量单位由“处”调整为“正线公里”；

3）传输及接入网：参考《高速铁路通信工程细部设计和工艺质量标准》（Q/CR 9520—2025 ）有关要求，细化“其他辅助设备”清单子目；

4）无线通信：结合《铁路通信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18—2018），整合“天线铁塔及基础”项下子目为“基础”“铁塔”，合并“漏泄同轴电缆架设”项下子目；

5）综合视频监控：新增“视频光（电）缆”子目，同时“光（电）缆沟”（15010201）子目附注中明确“不含视频光（电）缆沟”；

6）布线工程：细化“综合布线”子目为“管槽铺设”“光（电）缆敷设”“设备机柜”“系统调试”；

7）时钟同步及时间同步：新增“卫星接收天馈线”

（2）信号

1）闭塞系统：精简“自动闭塞”“半自动闭塞”中“室内工程”项下子目名称，合并相关子目，同时完善工程（工作）内容；

2）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精简“室内工程”项下子目名称，

合并相关子目，同时完善工程（工作）内容；

3）联锁系统：精简“电气集中联锁”“计算机联锁”中“室内工程”项下子目，合并相关子目，同时完善工程（工作）内容；

4）驼峰信号：精简“驼峰控制系统”“可控停车器系统”中“室内工程”项下子目名称；

5）其他信号设备：精简“道岔融雪”项下子目名称，增加“系统调试”子目；“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及监控装置”项下增加“系统调试”子目；精简“信号集中监测”项下子目名称，增加“室外设备”“系统调试”子目。

（3）信息

1）应用系统：完善“旅客服务信息系统”项下子目名称等。

（4）灾害监测

1）公共基础平台：梳理项下子目深细度，精简为“中心设备”“现场设备”“系统调试”；

2）应用系统：将“风现场采集设备”等子目划分特征由“设备类型”调整为“综合”。

7．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

本章包括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等内容。

本章修订以技术先进和问题导向为主要原则，针对电力及

电力牵引供电等站后工程量清单子目深细度不合理、名称冗余等问题，对部分子目深细度、计量单位和工程（工作）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电力

1）供电线路：完善“高压架空线路”“低压架空线路”项下“铁塔组立”“架线”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工作）内容和附注等；

2）供电线路：梳理“高压干线电缆线路”项下子目，同步调整工程（工作）内容和附注中接头坑相关内容，将其统一调整至“电缆井”子目；

3）供电线路：结合《高速铁路电力工程细部设计和工艺质量标准》（Q/CR 9522—2025 ），完善“高压干线电缆线路”项下“电缆桥架”“电缆敷设”子目划分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工作）内容等；

4）供电线路：结合《高速铁路电力工程细部设计和工艺质量标准》（Q/CR 9522—2025 ），完善“高压桥隧电缆线路”项下“电缆桥架”“隧道电缆挂（支）架”子目划分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工作）内容等；

5）供电线路：将“线路设备基础”项下子目整合，不再细分；

6）供电线路：梳理“电缆保护”项下子目，完善“拉管、顶管防护”“路、桥、隧接缝段防护”子目计量单位、子目划分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工作）内容等，合并“过防护墙、人孔、手孔防护”“电缆引入”子目，提高“电缆井”子目层级；

7）供电线路：将“Ⅱ.安装工程费”项下8个子目合并为“供电线路设备”子目；

8）电源设备：优化“高压变电所（站）”等子目中“Ⅱ.安装工程费”项下子目的名称和工程（工作）内容；

9）电源设备：增加“箱式配电所”“箱式电抗器”子目；

10）其他电力：优化“站场照明”等子目中“Ⅱ.安装工程费”项下子目的名称、工程（工作）内容和附注；

11）其他电力：删除“滑触线”子目；

12）电力远动及综合自动化：优化“电力远动系统”等子目中“Ⅱ.安装工程费”项下子目的名称、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程（工作）内容；

13）电力远动及综合自动化：删除“六氟化硫监测报警系统”“事故监测报警系统”“电力系统直采直送”等子目；

14）增加“备品备件”子目。

（2）电力牵引供电

1）接触网：优化“接触悬挂导线”子目中“支柱下部”

项下子目，完善“基坑开挖”“支柱及拉线基础”“电缆防护”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工作）内容和附注，“后植锚栓”子目不再细分；

2）接触网：优化“接触悬挂导线”子目中“立柱”项下子目，“混凝土支柱”“钢柱”子目不再细分；

3）接触网：整合“接触悬挂导线”子目中“支柱（吊柱）悬挂装配”“隧道装配”子目，两项子目不再细分，合并为“支柱（吊柱）悬挂装配”，在附注中明确材质和装配形式；

4）接触网：优化“接触悬挂导线”子目中“下锚装配”子目，子目不再细分，在附注中明确补偿器形式等；

5）接触网：在“接触悬挂导线”子目项下增加“拉线”“电连接”子目；

6）接触网：细化“供电线”子目中“独立架空供电线路”子目为“支柱及拉线基础”“支柱”“架线”子目；

7）接触网：优化“供电线”子目中“电缆线路敷设”项下子目，完善子目划分特征、工程（工作）内容和附注，增加“电缆井”子目；

8）接触网：梳理“回流线”项下子目，新增“接地安装”“吸上线安装”子目，相应调整“合架回流线”“独架回流线”子目的工程（工作）内容，以及子目划分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和附注；

9）接触网：梳理“正馈线和保护线”项下子目，提高“避雷线”子目层级，完善“正馈线”“保护线”子目划分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工作）内容和附注；

10）接触网：调整“附属工程”项下“接地”子目至“回流线”项下，同时将“附属工程”子目中“防护”项下7项子目及“标志牌”子目合并，子目划分特征为综合；

11）接触网：将“Ⅱ.安装工程”项下6项子目合并，在附注中明确包含的设备类型；

12）牵引变电：完善“牵引变电所”项下“基础”“架构、支架”子目划分特征、工程（工作）内容和附注等；

13）牵引变电：将“牵引变电所”子目中“防雷接地”项下6项子目合并；

14）牵引变电：删除“牵引变电所”中“事故油井、检查井”子目；

15）牵引变电：根据《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1—2018），“牵引变电所”中增加“遮栏及栅栏”子目，同步调整“附属”子目中有关内容；

16）牵引变电：将“牵引变电所”子目中“电缆敷设”细分为“高压电缆敷设”“光缆及低压电缆敷设”“电缆支架桥架”3项子目；

17）牵引变电：根据《高速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标准》（TB 10758—2018）和《铁路电力牵引供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 10421—2018）以及行业定额子目划分，梳理“牵引变电所”子目中“Ⅱ.安装工程费”项下子目，取消室外和室内设备安装分级，增加“高压组合电器”等 10 项子目；

18）牵引变电：梳理“电力调度所”子目中“Ⅰ.建筑工程费”“Ⅱ.安装工程费”项下子目，统一划分为“主站”“控制站”“复示终端”3 项子目；

19）牵引变电：删除“箱式开闭所及分区所”子目，纳入对应开闭所及分区所相关子目中；

20）供电段：梳理“Ⅰ.建筑工程费”“Ⅱ.安装工程费”项下子目，统一增加“检测车间”等 6 项子目。

8．第八章 房屋工程

本章包括旅客站房，生产房屋等内容。

本章修订按照问题导向原则，子目设置与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适应，章节结构与铁路相关造价标准有机衔接，并预留采用地方清单编码空间，子目编码拓展至 12 位，进一步加强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子目的统一。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旅客站房：

1）整合“基础”子目项下“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设备基础”的钢筋，新增“基础钢筋”子目；

2）整合“柱梁板”子目项下“柱”“混凝土梁”“混凝土板”的普通钢筋和预应力筋，新增“柱梁板普通钢筋”“柱梁板预应力筋”子目，并同步梳理相关子目的子目划分特征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3）将“屋面结构”项下的“屋面防水及其他工程”调整至“外装修”项下；

4）“外墙”项下“石材”子目不再按“石材墙面”“干挂石材钢骨架”细分；

5）将“施工排水、降水”子目计量单位由“元”调整为“项”。

（2）其他房屋：

1）“基础”子目项下不再按“砖石基础”“钢筋混凝土基础”细分；

2）“结构”子目项下不再按“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框混结构”细分；

3）将“屋面及防水工程”调整为与“装饰”子目同级；

4）将“机务检修库”细目同“运转综合楼”调整为同“客运房屋”。

9．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工程

本章包括给排水、机务、车辆、动车、站场、工务、其他建筑及设备等内容。

本章修订按照技术先进原则，取消“水塔”“给水处理构筑物”等落后且不常用子目。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给排水：“化粪池”子目不在按“容积＜10 立方米”“容积≥10 立方米”细分；

（2）机务：将“室外检查坑”子目的计量单位由“座”调整为“米”；将“室外工艺管道”子目的计量单位由“处”调整为“米”；

（3）车辆：将“室外工艺管道”子目的计量单位由“处”调整为“米”；

（4）动车：将“室外工艺管道”子目的计量单位由“处”调整为“米”；

（5）站场：将“旅客站台墙”“货物站台墙”子目划分特征由“厚度/高度/带沟与否”调整为“高度/带沟与否”；

（6）工务：将“苗圃”子目的计量单位由“处”调整为“平方米”。

10．第十章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本章包括铁路便线、汽车运输便道、临时给水设施、临时供电、临时通讯基站、临时场站等内容。

本章修订按照简明适用的原则，将子目工程（工作）内容中租用土地（含耕地占用税、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复垦、环水保等统一纳入第一章迁改工程；按照技术先进的原则，增加“自建砂石料（道砟）场”子目，提高了标准的适用性。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梳理汽车运输便道项下子目，调整子目设置优先级，先按新建双车道、新建单车道、改（扩）建便道划分，与《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B 10801—2024）综合概算章节表相配套，再按平原微丘、山岭重丘、高山峡谷三类地形条件划分子目，与现场实际相符合；

（2）将隧道污水处理站细分为“土建”和“运维”。

11．第十一章 其他费

本章包括安全生产费和营业线施工配合费等内容。

本章修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充分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国家铁路局关于铁路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设计概（预）算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铁科法〔2023〕7号），调整了安全生产费计费方法，综合了安全生产费子目。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与《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

（TB 10801—2024）相配套增加“高原高寒地区铁路工程健康保障费”和“生活物资运输补贴”子目相关内容。

12．第十二章 增值税

本章为新增内容，落实国家“营改增”税制改革政策，增加增值税章节。

（五）条文说明

本章为新增内容，按行业标准有关规定增加条文说明。

五、工作大纲审查会专家意见执行情况

工作大纲审查会专家意见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加强各方修订意见的收集、整理、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做好清单规范的修订研究与分析工作。

执行情况：按专家意见执行。对在建和已建成铁路项目中《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TZJ 1006—2020）使用情况进行问卷调研，同时，进行了广泛的现场调研，收集建设、设计、施工各方意见，确保拟定标准的针对性、实用性。

（二）结合现行造价标准的修订情况，梳理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表与综合概（预）算章节表的子目列项差异，提出优化方案。

执行情况：按专家意见执行。通过梳理《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TZJ 1006—2020）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表与现行《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B 10801—

2024）综合概（预）算章节表子目列项差异对比并进行必要修改。

六、参考依据

（一）《铁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TZJ 1006—2020）；

（二）《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TB 10801—2024）；

（三）《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费用定额》（TB 10811—2024）；

（四）《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编制办法》（TZJ 1002-2018）；

（五）《铁路基本建设工程投资估算预估算费用定额》（TZJ 3002-2018）；

（六）其他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图集、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有关专业相关资料。